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 春兰 编号：临 2010—004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权数 255,985,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蒋爱民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沈华平董事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由许承业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表决，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 二、提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55,98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和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对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协商确认共同对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1)本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迎宾路 1 号 15.55354 万平方米可进行商住开发的土地，以评估价值 39292 万元投入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资产置换的议案》，置入了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迎宾路1号15.55354万平方米土地，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115号《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估报告书》(有效期自2009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29日)，该土地评估价值为39292万元。增资协议中，协商同意本公司增资金额以此评估价值为准。

(2) 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6639.76万元投入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增资完成后，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升至46931.76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398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039.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同意122,912,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表决133,072,676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该届董事会任期自2010年1月28日至2013年1月27日。

#### (1) 选举许承业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55,985,280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 (2) 选举沈华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55,985,280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 (3) 选举季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55,985,280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 (4) 选举周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55,985,280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个表决权；弃权0个表决权。

#### (5) 选举蒋爱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255,985,280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个表决权；弃权 0 个表决权。

(6) 选举邢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255,985,280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个表决权；弃权 0 个表决权。

(7) 选举奚正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255,985,280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个表决权；弃权 0 个表决权。

(8) 选举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255,985,280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个表决权；弃权 0 个表决权。

(9) 选举陈留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255,985,280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个表决权；弃权 0 个表决权。

(10)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5,985,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选举许承业先生、沈华平先生、季南平先生、周晓明先生、蒋爱民先生、邢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奚正志先生、吴建斌先生、陈留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该届监事会任期自2010年1月28日至2013年1月27日。

(1) 选举殷德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255,985,280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个表决权；弃权 0 个表决权。

(2) 选举卢复元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255,985,280 个表决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个表决权; 弃权 0 个表决权。

表决结果:

选举殷德平先生、卢复元先生为公司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派的职工监事刘顺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 三、律师现场鉴证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鉴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其他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8 日

### 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简历:

许承业先生, 1954 年 2 月出生, 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主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江苏春兰电器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 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兰(集团)公司董事。

沈华平先生, 1968 年 12 月出生, 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电器公司合肥代表处首席代表、服务部经理、服务中心管理科科长、服务中心副主任, 星威春兰连锁店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 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

经理。

季南平先生，1954年3月出生。曾任南京军区防化团一营三连士兵，南京军区三一八部队分队长，南京陆军指挥学校教官，省外经贸委外资处科长，香港钟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海外企业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海外企业集团总裁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蒋爱民先生，1962年9月出生。曾任姜堰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现任泰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晓明先生，1967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研究所技术员，春兰制冷技术研究所电气设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邢志勇先生，1967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春兰研究院副院长、副院长（主持工作）兼春兰电器研究所所长，春兰研究院院长，江苏春兰动力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百乐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奚正志先生，1943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压缩机厂总师办主任，南京市机械工业局副总工程师、副局长（主持工作），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南京市电子局局长兼党委书记，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巴西—中国工商总会顾问、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斌先生，1956年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曾任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大阪大学法学部特邀研究员。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留平先生，195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大学冶金学院副院长，江苏大学审计处处长，江苏大学设备管理处处长，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实验室与设

备管理处处长，兼任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学会会长，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殷德平先生，1964年5月出生，助理会计师。曾任江苏冶金机械厂计划员，泰州春兰空调器厂设备科会计、厂长办公室见习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副厂长，春兰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春兰采购中心副主任，春兰（集团）公司生产供应管理处处长。现任春兰（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复元先生，1957年8月出生，助理经济师。曾任泰州第二机械厂工人、办事员、党总支办公室副主任，春兰（集团）公司党委办办事员，春兰（集团）公司秘书处秘书，春兰（集团）公司企划处科员、主任科员。现任春兰（集团）公司企划处处长、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顺余先生，1953年3月出生，经济师、政工师。曾任泰州制冷机厂政工股负责人、团委副书记，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